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平人社办〔2022〕152号

关于下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备案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河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4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优化营商环境，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和属地化管理原则，现就下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备案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放事项

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原由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下放至各区（不含高新技术开发区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依法向登记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许可，就近就便办理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平顶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所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许可审批和业务备案，仍由平顶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办理。

二、下放权限

一是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审批事项；

二是从事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备案事项；

三是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备案凭证的变更、补正、延续、注销等事项。

三、管理监督

按照行政许可与管理监督相一致的原则，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认真履行管理监督职责，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依法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强化对人力资源市场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管，积极开展包

括“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年度报告公示统计年报等工作。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活动的，依法予以清理和取缔；对超出核准业务范围经营等禁止性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对职业介绍领域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职能部门依法予以打击。

四、严格备案

为全面、及时掌握全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情况，统筹规划人力资源服务业布局，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在作出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决定的同时，报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备案。

五、咨询电话

行政区划	咨询电话
平顶山市人社局	2979952
汝州市人社局	6768108
舞钢市人社局	8169559
宝丰县人社局	6515951
郟县人社局	5159083

鲁山县人社局	7172279
叶县人社局	8058668
新华区人社局	7071095
卫东区人社局	3993020
湛河区人社局	2266119
石龙区人社局	7069605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社局	2667169
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	3998810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5日印发

